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日本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7-23487 (C) 170118 240118



\* 1 7 2 3 4 8 7 \*

请回收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日本进行了审议。日本代表团由日本政府代表、人权事务特命全权大使冈村善文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日本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选出比利时、卡塔尔和多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日本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日本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JP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JP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JPN/3 and Corr.1)。
4. 比利时、巴西、德国、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日本。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七十多年来，日本一直重视民主、自由、人权和法治等基本价值观。
6. 日本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荣幸地报告过去五年来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7. 日本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
8. 作为人权理事会来自亚洲的成员，日本一直通过向理事会提出决议和通过双边对话鼓励保护人权。日本还继续积极推动发展合作。
9. 为了实现“让所有妇女体现才干的社会”，日本制订了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和“加速增强妇女权能强化政策”，执行了《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法》，并举办了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10. 日本希望将于 2020 年由东京主办的奥运会和残奥会成为一个促进包容性社会的契机，希望实现一个“全民动态参与的社会”。特别是，日本执行了《消除歧视残疾人法》。

11. 日本执行了各种措施，以根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和处理性犯罪和贩运人口行为，例如，制定了“儿童性剥削打击措施基本计划”，修订了《刑法》，修订了“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修订了《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
12. 关于保护包括外国人在内的所有人的人权，日本执行了《消除仇恨言论法》。
13. 根据经修订的《刑事诉讼法》，所有被拘留的嫌疑人均有资格获得法院指定的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法》具体说明的情况下，审讯必须进行音视记录。
14. 关于替代拘留制度，除上述修订的内容，警方审讯的时间、持续时间和方式均受国家法规管控。此外，拘留的理由或是否需要拘留由法官决定。
15. 日本指出，关于慰安妇问题，日本外务大臣和大韩国外交部长已经证实，这一问题得到了“最终和不可逆转的解决”。在两国的合作之下，已在这项协议的基础上，开展了旨在恢复前慰安妇荣誉和尊严及愈合心理创伤的项目。日本将在使二十一世纪成为妇女人权不受侵犯的时代方面走在世界前列。
16. 日本期待着进行面向未来和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交流。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106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荷兰欢迎日本加强起诉性犯罪和家庭暴力。荷兰感到遗憾的是，日本没有暂停执行死刑。
19. 新西兰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20. 挪威对法律没有禁止工作场所性别歧视和对执行死刑表示关切。
21. 巴拿马欢迎日本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22. 秘鲁赞赏日本在残疾人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23. 菲律宾欢迎日本采取措施消除男女工资差距、婚生与非婚生子女在继承权方面的差异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欢迎日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24. 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卡塔尔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实施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对公务员进行人权培训。
26. 大韩民国对所谓的“慰安妇”问题表示关切，强调称，符合事实的历史教育对于防止再犯过去的错失至关重要。大韩民国指出，许多受害者和民间社会团体认为“慰安妇协议”的主要内容是不可接受和不令人满意的。大韩民国还注意到日本通过了《消除仇恨言论法》。
27.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日本对针对儿童的性剥削行为进行行使定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了执行《公约》的法律，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28. 俄罗斯联邦对持续存在的与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有关的问题以及关于国家当局侵犯媒体自由的报告表示关切。
29. 卢旺达欢迎日本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鼓励日本采取措施，处理决策职位中妇女人数不足问题。
30. 沙特阿拉伯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31. 塞内加尔赞赏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赞赏日本修订《刑法》，规定对性犯罪进行更严厉的处罚。
32. 塞尔维亚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执行《公约》的法律，采取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
33. 塞拉利昂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其制定为法律，欢迎“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措施。
34. 新加坡赞扬日本执行法律和方案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赞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在日本生效，赞扬“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35. 斯洛文尼亚欢迎在性别平等方面的立法和政策进展，同时鼓励日本修改教科书。
36. 西班牙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实施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
37. 斯里兰卡赞赏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改善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
38. 巴勒斯坦国欢迎日本努力改善教育和增强妇女权能。
39. 苏丹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执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和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法》。苏丹对男女工资差距感到关切。
40. 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瑞士对日本没有暂停执行死刑感到遗憾，对“代用监狱”拘留制度表示关切。瑞士欢迎日本在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42. 泰国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
43. 东帝汶赞扬日本制定《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法》、将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推广普及保健服务和执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44. 多哥赞赏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其制定为法律，赞扬各项方案，赞扬日本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45. 突尼斯欢迎日本实施各项方案，以对官员进行人权培训，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护儿童权利和打击骚扰行为。
46. 土耳其赞赏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和面向公务员的人权培训方案。

47. 乌干达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实施“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48. 乌克兰鼓励日本进一步努力将国际人权法纳入国内法。
49. 联合王国鼓励日本暂停执行死刑。联合王国欢迎日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
50. 美国欢迎日本努力减少对某些群体的歧视，但感到遗憾的是，这方面仍存在法律空白。美国对妨碍广播媒体的监管框架表示关切。
51. 乌拉圭欢迎日本采取步骤，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52. 乌兹别克斯坦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媒体中存在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的情况。
5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日本努力消除歧视和推广普及基本保健服务，以及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内瑞拉感到关切的是，被判处和执行死刑的人数有所增加。
54. 越南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实施“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和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
55. 也门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实施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56. 赞比亚注意到，上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中，大部分都没有落实。
57. 阿富汗欢迎日本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努力防止工作场所、教育和保健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
58. 阿尔及利亚赞扬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采取措施处罚性犯罪，加强儿童保护和打击人口贩运行为。阿尔及利亚鼓励日本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9. 安哥拉欢迎日本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实施面向公务员的人权教育方案。
60. 阿根廷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其制定为法律。
61. 澳大利亚赞扬日本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但对继续执行死刑的做法和等待执行者所面临的不人道条件表示关切。
62. 奥地利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执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63. 阿塞拜疆赞赏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执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阿塞拜疆鼓励日本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64. 巴林欢迎《处罚准备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有组织犯罪法》。
65. 孟加拉国赞赏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制定《关于促进消除针对来自日本境外者的不公平歧视性言论及行为的努力的法律》。孟加拉国对工作场所条件表示关切。

66. 白俄罗斯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实施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白俄罗斯对关于日本持续存在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报告、记者得不到法律保护以及最近通过的《特定秘密保护法》表示关切。
67. 比利时欢迎日本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着重指出有必要在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比利时鼓励日本就死刑问题举行彻底的公众辩论。
68. 贝宁赞扬日本与特别程序的合作，赞赏日本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持。
69. 不丹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7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
71. 博茨瓦纳欢迎旨在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博茨瓦纳注意到，日本没有界定种族歧视的具体法律。
72. 巴西表示关切的是，《特定秘密保护法》可能使记者面临风险。巴西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修订《刑法》处理性犯罪。
73. 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后随后将其制定为法律。
74. 日本强调，日本将积极考虑和适当处理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每一项建议，同时考虑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各个方面。
75. “在多样性中求统一”——接受和尊重他人的不同——是将于 2020 年在东京举行的奥运会和残奥会的核心理念之一。
76. 日本一直在监测《消除歧视残疾人法》的执行情况，将作出必要的修订。
77. 关于工商业与人权，日本将在今后几年中制定和发布其国家行动计划。
78. 日本持续举行有阿伊努人参加的阿伊努人政策促进理事会会议，以促进全面政策。
79. 关于儿童色情制品，日本加大了惩处力度，推动采取了各种措施，防止损害和支助受害者。这些步骤每年将开展后续行动。
80. 日本在老年人福利设施设立了专门的人权咨询中心。日本已采取措施，依法保护老年人免遭虐待老人行为并向老年人的照料者提供支助。
81. 日本已于 2013 年 12 月删除了《刑法》中关于非婚生子女的规定。日本正在在学校和社区中开展人权教育，同时考虑到学生的发展阶段和当地情况。
82. 日本正在考虑尽快向国会提交一项议案，规定男性和女性的结婚年龄为 18 岁。
83. 日本报告说，应认真审议在国家一级允许同性婚姻或实施一种伴侣关系制度。
84. 日本报告说，该国适当地审议了难民身份申请者，包括来自缅甸的申请者是否属于《公约》所致难民，同时考虑到其原籍国的情况和个人的情况。

85. 《宪法》第 14 条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86. 根据 2014 年行动计划，日本正在继续采取综合方法消除人口贩运行为，包括通过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支助。
87. 日本向在日本非法居留的所有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了特别居留许可。
88. 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必须进行仔细审议。
89. 日本指出，日本为没有居留身份的难民身份申请者制定了临时居留制度。日本报告说，申请受到审查时暂停驱逐出境，在当事人已遭到拘留的情况下，会灵活采用暂时释放。
90. 日本于 2017 年 11 月颁布了新的关于技能实习制度的法律，其中包括保护实习生人权的条款和处罚规定。
91. 表达自由，包括新闻自由是得到《宪法》和国内法充分保障的一项基本人权，政府官员从未向记者施压。《广播法》是在广播公司自主和独立的框架内制定的，确保广播公司享有最自由的媒体环境。
92.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日本依法采取了措施。特别是，已为外国受害者消除了语言障碍。
93. 日本在最近十年减少了医院中的长期患者。日本通过增加资源用于社区照料，推动减少由机构照料精神残疾人的情况。
94. 保加利亚欢迎日本制定《消除歧视残疾人法》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95. 佛得角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佛得角鼓励日本减少男女工资差距并采取步骤增加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
96. 加拿大赞扬日本批准和执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及通过投票赞成人权理事会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决议促进平等。
97. 乍得欢迎日本批准一些人权公约。
98. 智利询问日本按照《儿童权利公约》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非婚生儿童的权利。
99. 中国关切地注意到性别不平等现象仍然严重，对日本未向慰安妇提供赔款深表遗憾。
100. 哥伦比亚欢迎日本通过《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法》和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101. 哥斯达黎加赞赏面向公务员的人权问题教育培训方案以及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102. 科特迪瓦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103. 克罗地亚欢迎日本制定“儿童性剥削打击措施基本计划”及批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克罗地亚对体罚的做法和死刑表示关切。

104. 古巴注意到性别收入差异和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较少的现象。
105. 塞浦路斯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执行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塞浦路斯鼓励日本继续打击人口贩运。
106.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持续存在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切，包括歧视、仇恨言论、大规模监控和对表达自由的限制。
107. 丹麦欢迎日本律师公会联合会提出的到 2020 年废除死刑的呼吁。
108. 埃及欢迎日本持续努力促进人权。
109. 埃塞俄比亚赞赏日本的国际合作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110. 芬兰欢迎日本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及最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等文书，但指出，仍存在的挑战包括废除死刑。
111. 法国注意到日本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112. 格鲁吉亚赞扬日本批准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文书。
113. 德国欢迎《消除歧视残疾人法》以及在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
114. 加纳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制定“残疾人基本方案”。
115. 危地马拉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海地欢迎两项法律：一项法律规定妇女离婚六个月后有权再婚，另一项法律涉及不歧视残疾人。
117. 洪都拉斯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
118. 冰岛欢迎日本努力加强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权利，但强调需要改善。
119. 印度欢迎日本执行《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法》、“技能实习方案”和《消除歧视残疾人法》。
120. 印度尼西亚赞赏日本落实上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各项建议。
1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罪行，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
122. 伊拉克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制定《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法》。
123. 爱尔兰注意到日本缺少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国家法律框架，对男女工资差距不断扩大和担任管理和政治职位的妇女人数较少表示关切。
124. 以色列提及，日本设立了“可持续发展目标”推进总部，以在国内和国际上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25. 意大利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通过日本第一部反仇恨言论法。
126.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日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制定了“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和“儿童性剥削打击措施基本计划”。

127. 肯尼亚欢迎日本对在发展中世界许多地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贡献。
128.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日本努力通过加强国家立法和体制框架促进和保护人权。
12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日本执行《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法》。
130. 利比亚欢迎日本努力执行上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得到支持的建议。
131. 列支敦士登注意到，日本尚未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132. 马达加斯加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制定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
133. 马来西亚欢迎日本加强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妇女权利。
134. 马尔代夫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通过《消除歧视残疾人法》和《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法》。
135. 墨西哥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36. 蒙古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其制定为法律。蒙古鼓励日本加强努力，防止虐待儿童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防止外国受害者遭受此类行为。
137. 黑山赞扬日本促进妇女权利的工作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但表示关切的是，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罪行中，缓刑率很高。
138. 摩洛哥欢迎日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对公务员进行人权培训。
139. 缅甸欢迎日本批准于 2014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其制定为法律。
140. 尼泊尔欢迎日本制定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对日本继续使用死刑表示关切。
141. 巴拉圭欢迎日本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及制定《消除歧视残疾人法》。
142. 巴基斯坦欢迎日本制定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
143. 亚美尼亚欢迎面向公务员的人权教育方案、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措施以及“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
144. 日本报告说，它认为个人来文程序值得注意，今后将继续就此问题进行认真审议。
145. 日本指出，不应容忍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侵犯人权行为。日本继续努力防止歧视。
146. 关于福岛的状况，每年对福岛居民进行健康管理调查。福岛的有效工作机会比率高于 1:1。然而，疏散地区的雇员人数没有恢复到以前的水平。正在向受灾害影响的儿童提供精神保健服务。

147. 日本认为，应允许每个主权国家独立地作出关于死刑问题的决定。国内民意、极其严重的恶性犯罪和其他因素导致不宜废除死刑。暂停执行也是不适当的，因为必须在法治之下公正和彻底地执行最终判决。

148. 日本报告了在改善监狱条件(包括医疗护理及供暖和供冷)方面的进展，并指出，向被判处死刑的囚犯提供了适当条件的待遇。

149. 日本正在根据迄今为止的讨论审查什么是最适当的人权补救制度。在 311 个法务局中，官员和 14,000 名人权志愿者从事着人权咨询、补救活动和提高认识活动。

150. 日本注意到正在形成一种普遍的观念，即社会不容忍歧视性言论。

151. 日本正在努力缩小男女工资差距，加强妇女权能和改善工作场所环境，使妇女能够在育儿的同时继续工作。

152. 日本制定了“加速增强妇女权能强化政策”，并通过“设想”工作场所女性就业的现状增强妇女权能。

153. 日本作出了范围广泛的努力，通过关于替代拘留制度的上述措施保护嫌疑人的人权。

154. 首相 2015 年 8 月 14 日的发言表明日本承认过去的战争历史。

155. 日本适当地作出了决定，根据有关法律的意图，不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学校列入高中入学支助基金制度的范围之内。

156. 没有人因违反《特定秘密保护法》而受到处罚，不存在恐吓媒体的情况。

157. 日本认识到，慰安妇问题是严重伤害许多妇女名誉和尊严的问题，向前慰安妇表达了由衷的歉意和悔恨。

158. 日本指出，由战争产生的赔偿、财产和索赔问题已通过日本与有关国家的条约、协议和文书得到了解决。

159. 日本指出，1990 年代初进行的全面实情调查的任何文件都未能证实军队和政府当局“强行带走”慰安妇的情况以及慰安妇总人数为“200,000 人”这一数字。日本还指出，将慰安妇称为“性奴隶”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不符合事实。

160. 最后，日本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设性的宝贵意见，重申继续致力于与普遍定期审议进行合作，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61. 日本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161.1 考虑撤销对国际人权条约的现有保留(乌克兰)；

161.2 考虑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申诉(哈萨克斯坦)；

161.3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61.4 考虑在法律中废除死刑，着手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161.5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西班牙)(瑞典)(多哥)；
- 161.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时暂停执行死刑(克罗地亚)；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 161.7 暂停适应死刑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蒙古)；
- 161.8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同时宣布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将死刑减为徒刑(乌拉圭)；
- 161.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危地马拉)；
- 161.10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61.11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61.12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61.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61.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拿马)(多哥)(土耳其)；
- 161.15 继续采取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和成见，在这方面，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161.16 批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拿马)；
- 161.17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佛得角)(乌克兰)(乌拉圭)；
- 161.18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61.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西班牙)(土耳其)(也门)；

- 161.2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61.2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吉尔吉斯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61.22 迅速《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61.2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 161.24 继续在有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审议, 以期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扩大与区域内《公约》缔约国代表的讨论(印度尼西亚);
- 161.25 继续认真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161.26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61.27 批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61.28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哥斯达黎加);
- 161.29 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58 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佛得角);
- 161.30 批准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危地马拉);
- 161.31 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危地马拉);
- 161.32 在为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遴选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录取的遴选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1.33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 落实已开展的各项举措, 促进国民福祉和促进充分享有人权(乍得);
- 161.34 继续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其国际约定的重点, 特别是与教育、健康、卫生和扶贫有关的目标(巴基斯坦);
- 161.35 通过东京非洲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进程, 继续向非洲发展提供援助(塞拉利昂);
- 161.36 继续在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例如, 承诺捐款 11 亿美元用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3(不丹);
- 161.37 继续努力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继续努力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卡塔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61.38 加快努力，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确保该机构独立且充分遵守《巴黎原则》(澳大利亚)；加快努力，设立一个遵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161.39 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负责审查关于公共当局实施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并就此采取行动，为该机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摩尔多瓦共和国)；

161.40 推动起草一项新的法律，以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哥斯达黎加)；

161.41 加强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

161.42 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可信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干达)；

161.43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考虑根据公认的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埃塞俄比亚)；考虑采取步骤，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印度)；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富汗)(巴拿马)；

161.4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芬兰)(塞拉利昂)；迅速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公正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危地马拉)；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公正和可信的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为其提供广泛的授权和向匹配的资源(尼泊尔)；

161.45 在明确的时限内，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确保其任务涵盖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列支敦士登)；

161.46 加强相关局的工作，并继续努力在日本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

161.47 完成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哈萨克斯坦)；

161.48 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一个倡导儿童权利的机构(伊拉克)；

161.49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消除针对外国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苏丹)；

161.50 继续加强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家机构(摩洛哥)；

161.51 继续在各级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和进行人权教育(摩洛哥)；

161.52 着手开发有效工具，衡量现有的人权教育计划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以色列)；

161.53 扩大面向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越南)；

161.54 加倍努力，提高执法人员对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人权标准的认识并就此进行培训(卡塔尔)；

- 161.55 就适用非歧视法律和标准向公共服务人员提供有效培训，以打击偏见和歧视行为(孟加拉国)；
- 161.56 采取立法措施和实际措施，以打击种族歧视的表现形式(俄罗斯联邦)；
- 161.57 采取立法措施，禁止和制止针对非公民的一切形式歧视，通过法律，消除引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型观念(马达加斯加)；
- 161.58 消除歧视妇女、非婚生儿童、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法律规定，以期明确禁止仇恨言论及处罚任何未经同意的性行为(墨西哥)；
- 161.59 通过一项广泛适用的反歧视法(其中包括全面的歧视定义)，以期确保禁止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基于年龄、性别、宗教、性取向、族裔或国籍的歧视(荷兰)；
- 161.60 修订法律，确立广泛适用的反歧视法律，这项法律还应对仇恨言论进行切实定罪(塞拉利昂)；
- 161.61 颁布法律，禁止歧视，包括基于年龄、性别、宗教、性取向或族裔的歧视，采取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性别平等(挪威)；
- 161.62 继续加强执行反歧视法(科特迪瓦)；
- 161.63 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禁止和处罚任何基于年龄、种族、性别、宗教、性取向、族裔或国籍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德国)；
- 161.64 根据日本《宪法》第 14 条第 1 款颁布一项反歧视法，该款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针对外国人的歧视(海地)；
- 161.65 根据日本的国际义务和国际标准制定一项全面立法，打击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洪都拉斯)；
- 161.66 通过一项可以广泛适用的反歧视法(伊拉克)；
- 161.67 制定一项反歧视法，其中包括充分和相应的刑罚规定，以保护受害者(肯尼亚)；
- 161.68 加大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通过制定一项全面的法律和进行提高认识运动(意大利)；
- 161.69 继续和深化执行各项措施，以避免和防止少数民族和土著居民遭到歧视，包括通过与不同土著民族进行协商(巴拉圭)；
- 161.70 采取步骤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包括修订《性别认同障碍法》(新西兰)；
- 161.71 继续在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在国家一级承认同性结合(瑞士)；
- 161.72 执行全面的反歧视法律，保护和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161.73 进一步推动一些地方政府和私营公司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努力，包括通过在国家一级证实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加拿大)；
- 161.74 继续采取行动，打击基于性别、族裔、肤色、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理由的任何形式的歧视(哥伦比亚)；
- 161.75 迅速采取行动，制定全面的反歧视法，提供平等保护，使所有人免遭基于一切理由(包括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爱尔兰)；
- 161.76 继续现有努力，打击针对非公民的基于种族或国籍的歧视，包括通过确保切实适用处罚这类行为的法律和调查所有指称的案件(加纳)；
- 161.77 加强旨在禁止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的努力(沙特阿拉伯)；
- 161.78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打击种族优越感和种族仇恨，消除性别成见(乌兹别克斯坦)；
- 161.79 继续执行措施，根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针对其他出身的人的歧视(古巴)；
- 161.80 采取适当措施和切实执法，以消除种族歧视(危地马拉)；
- 161.81 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一些公共场所和设施基于种族或国籍排斥非公民的现象，切实适用法律并调查和处罚此类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1.82 开展更加积极的反对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处理将适当的种族歧视概念纳入国内法律的问题(吉尔吉斯斯坦)；
- 161.83 制定一项全面的关于种族歧视的法律，列入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当的种族歧视概念(博茨瓦纳)；
- 161.84 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处理仇恨言论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包括制定法律，禁止基于种族、族裔、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澳大利亚)；
- 161.85 继续处理歧视和仇恨言论问题，特别是通过划拨适当资源，就这一问题在学校开展教育和宣传方案(马来西亚)；
- 161.86 废除一切纵容歧视和骚扰在日本的朝鲜人的国家政策和规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61.87 彻底接受法律规定的国家责任并采取真诚措施，处理其过去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包括性奴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61.88 正视历史，以史为鉴，就“慰安妇”问题进行真诚道歉，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确保公众对这一问题的知情权(中国)；
- 161.89 努力确保后代了解真实的历史，包括所谓的“慰安妇”问题(大韩民国)；
- 161.90 采取措施，确保日本公司在其海外活动中考虑到尊重人权(阿尔及利亚)；
- 161.91 考虑是否可以根据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指导原则》制定一个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智利)；

- 161.92 制定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以确保总部位于日本的跨国公司不侵犯人权(埃及)；
- 161.93 根据联合国的指导原则制定一个国家监管框架，评估总部位于日本的跨国公司的工商业活动的人权影响和环境影响(海地)；
- 161.94 根据联合国关于跨国公司的指导原则制定一个国家行动计划，以防止侵犯人权行为(肯尼亚)；
- 161.95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塞浦路斯)；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意大利)；
- 161.96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作为逐步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将所有死刑判决减为徒刑(摩尔多瓦共和国)；
- 161.97 立即采取措施，暂停执行死刑，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完全废除死刑(挪威)；采取措施，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废除死刑(卢旺达)；
- 161.98 采取必要措施废除死刑，暂停执行死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61.99 暂停使用死刑，作为完全废除这种做法的第一步，就死刑问题开展广泛的公众辩论，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新西兰)；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推动就这一问题举行辩论(法国)；就暂停使用死刑问题举行全国辩论，以期废除死刑(墨西哥)；
- 161.100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冰岛)；正式废除死刑(比利时)；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瑞典)；暂停执行死刑，最终废除死刑(芬兰)；执行新的暂停死刑令，以期实现最终废除死刑(西班牙)；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在下轮普遍定期审议以前废除死刑(巴西)；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此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将所有死刑减为徒刑(荷兰)；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丹麦)；作为彻底废除死刑做法的第一步，暂停使用死刑，以此向日本公众保证，适当的执法不需要国家执行死刑(澳大利亚)；
- 161.101 暂停执行死刑，就废除死刑问题举行公众辩论，同时谈论如何最好地支助受害者及其家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1.102 考虑废除死刑(东帝汶)；
- 161.103 考虑废除死刑，立即暂停执行死刑(列支敦士登)；
- 161.104 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进展(哥伦比亚)；
- 161.105 废除死刑(巴拉圭)(葡萄牙)；
- 161.106 废除死刑，修订监狱条例，以严格限制单独监禁(巴拿马)；
- 161.107 在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实施强制性上诉制度(瑞士)；
- 161.108 确保保护被判处死刑者的权利，除其他外，保证上诉请求或复审要求的中止效力(法国)；

- 161.109 指定一个正式机构，进行全面审查和提出建议，以期推动就改革死刑问题进行知情辩论(奥地利)；
- 161.110 审查关于死刑的政策，认真考虑暂停使用死刑，就死刑今后的使用开展公众辩论(加拿大)；
- 161.111 改善监狱条件，以期符合关于囚犯待遇的国际规范和标准(西班牙)；
- 161.112 在医疗和牙科治疗、冬季取暖、夏季供冷及伙食营养质量方面改善所有囚犯的待遇(瑞典)；
- 161.113 改善监狱条件，使之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和准则(赞比亚)；
- 161.114 遵循适当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改善拘留条件，向囚犯提供：更好和更及时的医疗和牙科治疗；能够抵御监狱寒冬低温的装备；更充足的伙食(加拿大)；
- 161.115 使监狱条件和拘留条件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丹麦)；
- 161.116 继续努力在国内以适当方式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巴勒莫议定书》(巴基斯坦)；
- 161.117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塞内加尔)；
- 161.118 继续加强法律框架和保护框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行为(新加坡)；
- 161.119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包括制定一个全面的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框架，尤其是为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剥削(泰国)；
- 161.120 进一步加强对所有人口贩运案件的调查、起诉和适当处罚(土耳其)；
- 161.121 加强措施，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特别是涉及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的人口贩运行为(阿尔及利亚)；
- 161.122 继续进一步努力，改善贩运和性暴力行为受害者利用申诉机制和保护服务的机会(阿塞拜疆)；
- 161.123 加倍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制定具体的受害者保护和赔偿行动计划(洪都拉斯)；
- 161.124 颁布一项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法律，以防止招聘机构、中介和雇主侵犯移民的人权(肯尼亚)；
- 161.125 采取适当措施，切实处理暴力侵害外国妇女、少数民族妇女和土著妇女的行为，起诉和处罚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确保受害者能够立即得到补救和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1.126 在法律上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实施体罚(黑山)；
- 161.127 明确禁止在任何场合实施体罚(赞比亚)；

- 161.128 对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关于仇恨言论的建议给予充分考虑(大韩民国);
- 161.129 采取包括立法手段在内的综合措施,以确保媒体的独立性(俄罗斯联邦);
- 161.130 审查关于广播媒体的法律框架,特别是,政府应审查和废除《广播法》第4条(美利坚合众国);
- 161.131 设立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监管广播媒体(美利坚合众国);
- 161.132 继续保障媒体的独立性,包括通过审查关于广播媒体的现有法律框架,加强媒体独立性,取消不当的政府干预的法律依据(奥地利);
- 161.133 采取必要措施,为自由和独立的大众媒体开展活动创造必要的条件(白俄罗斯);
- 161.134 避免监控和侵扰宗教少数群体代表的私生活的做法(俄罗斯联邦);
- 161.135 继续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包括保障被拘留者权利的措施(俄罗斯联邦);
- 161.136 准许被告立即可以会见律师,将未提出指控的情况下的拘留时间限制在最多48小时,以此作为取消这一制度的第一步(瑞士);
- 161.137 继续推进司法和刑事程序领域正在实施的改革,以期对替代拘留(代用监狱)制度进行深入审查(法国);
- 161.138 与老年人协会中的老年人代表协商,考虑改善老年人基本养老金计划,以保障老年人有充足资源支付其生活支出(海地);
- 161.139 加紧努力,实现减贫和可持续发展(东帝汶);
- 161.140 加强法规,限制延长工作时间,以期减少与工作有关的死亡和自杀(博茨瓦纳);
- 161.141 采取具体措施,纠正违反劳工标准的行为,作为对技能实习方案所开展检查的后续行动(葡萄牙);
- 161.142 继续努力,保护工人享有安全和工作条件的权利(伊拉克);
- 161.143 考虑将《原子弹受害者救济法》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原子弹幸存者的下一代人,特别是存在健康问题的人(哥斯达黎加);
- 161.144 发展以人为本的社区式精神保健服务和支助,以避免机构收容、过度医疗及不尊重所有人的权利、意愿和选择的做法(葡萄牙);
- 161.145 确保将“中学教育学费减免和学费支助基金方案”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国内所有学校,包括地方政府负责的学校(葡萄牙);
- 161.146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入学,消除少数群体可能面临的障碍,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获得平等教育机会方面的障碍(巴勒斯坦国);
- 161.147 促进妇女和女童在各级教育获得平等就会(东帝汶);
- 161.148 继续促进妇女和女童在各级教育获得平等就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161.149 加强旨在增强妇女权能的努力，特别是通过继续增加妇女和女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塞浦路斯)；
- 161.150 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确保少数群体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奥地利)；
- 161.151 采取措施，将“中学教育学费减免和学费支助基金方案”扩大至在朝鲜学校上学的儿童，根据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的建议，确保朝鲜学校获得平等待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61.152 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缅甸)；
- 161.153 继续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外国人(塞内加尔)；
- 161.154 确保切实执行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特别侧重将“男子主导的工作方式”改变为“增强妇女权能”(巴林)；
- 161.155 继续努力，通过执行第四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促进性别平等和宣传性别平等社会(保加利亚)；
- 161.156 继续执行“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古巴)；
- 161.157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性别平等(冰岛)；
- 161.158 加紧努力，在国内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权利，继续在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贡献(印度尼西亚)；
- 161.159 加强法律框架，以促进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就业领域的性别平等(比利时)；
- 161.160 侧重成功执行《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法》，分享在日本实现妇女就业的经验和最佳做法(文莱达鲁萨兰国)；
- 161.161 加紧努力，鼓励企业采取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的积极措施，包括关于妇女担任管理职位的措施(爱尔兰)；
- 161.162 继续执行《促进妇女就业和晋升法》，包括通过监测有关的政府机构和私营公司发布的行动计划中提出的目标(以色列)；
- 161.163 加紧努力，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包括促进妇女和女童在各级教育中享有平等机会(吉尔吉斯斯坦)；
- 161.164 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剥削，切实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中国)；
- 161.165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制定全面的“对妇女的歧视”定义(斯洛文尼亚)；
- 161.166 努力保证男女工资平等，包括努力推动妇女担任管理职位(巴拉圭)；
- 161.167 制定积极政策，促进就业措施和协调措施，加大对妇女就业的支持力度(西班牙)；
- 161.168 加紧努力，消除男女工资差距(苏丹)；

- 161.169 确保不受歧视地从事体面工作，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和《促进妇女就业法》的切实执行，确保外国工人，特别是技能实习方案的实习生得到合理工资和安全的工作环境(泰国)；
- 161.170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实现充分的性别平等，特别是在劳动力市场和工资水平方面(突尼斯)；
- 161.171 加紧努力，减少男女在工资方面的不平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61.172 颁布法律，确保男女同工同酬，以保持男女平等和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印度)；
- 161.173 继续努力执行上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男女工资差距和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第 151 和第 152 项建议(贝宁)；
- 161.174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创造援助条件，以便促进对暴力行为受害者的保护(安哥拉)；
- 161.175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行为(吉尔吉斯斯坦)；
- 161.176 加强综合办法，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剥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61.177 进一步修订《刑法》，提高性行为合法年龄并禁止婚内强奸(新西兰)；
- 161.178 加强措施，防止和消除性别暴力，特别是在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中防止和消除性别暴力(巴拉圭)，特别注重防止对儿童和女童的性剥削；
- 161.179 调查所有关于家庭暴力，包括同性伴侣间的家庭暴力的举报(东帝汶)；
- 161.180 保护妇女免遭性暴力，将反家庭暴力法的范围扩大至同居夫妇之外的情况，对婚内强奸进行明确定罪(比利时)；
- 161.181 继续开展已经执行的有效工作，打击家庭暴力，特别是针对外国人、少数群体和土著工人的暴力，确保受害者能就遭受的虐待获得支助、照顾和补救(马尔代夫)；
- 161.182 采取措施，消除男女间的不平等，特别是将男女的法定婚龄都提高至 18 岁(法国)；
- 161.183 将妇女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冰岛)；
- 161.184 继续执行措施，促进政治、行政和经济领域的性别平等(斯里兰卡)；
- 161.185 继续努力加快实现男女间的实质平等，更加侧重推动妇女，特别是少数群体妇女担任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职位(巴勒斯坦国)；
- 161.186 加紧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禁止体罚(俄罗斯联邦)；
- 161.187 继续采取行动，通过全面禁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促进儿童的福祉(塞尔维亚)；
- 161.188 修订关于非婚生儿童社会和法律地位的所有歧视性规定(阿根廷)；

- 161.189 继续执行计划，加强儿童保护和福利活动，包括为此目的制定法律(不丹)；
- 161.190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在国内设立可执行的儿童探望机制，使父母双方都能够与儿童经常保持个人关系及直接联系(加拿大)；
- 161.191 加强努力，执行 1980 年《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意大利)；
- 161.192 继续执行政府的“儿童性剥削打击措施基本计划”，向受害者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斯里兰卡)；
- 161.193 进一步加大努力，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现象，向性剥削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瑞典)；
- 161.194 继续努力，执行 2017 年 4 月通过的“基本计划”并采取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以保护儿童免遭性虐待和性剥削(突尼斯)；
- 161.195 继续将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作为重点优先事项(白俄罗斯)；
- 161.196 继续努力调查和起诉涉及对儿童的性剥削的犯罪(秘鲁)；
- 161.197 确保在国家的各项工作中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61.198 充分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遵循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的准则，保护失去自由的残疾人的人身安全和人身完整性(新西兰)；
- 161.199 进行必要的改革，消除针对残疾人的污辱，以加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乌干达)；
- 161.200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消除歧视(文莱达鲁萨兰国)；
- 161.201 继续改善残疾人的状况，使他们能够获得教育、保健、工作和利用公共场所，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缅甸)；
- 161.202 继续扩大现有方案并在必要时实施新方案，以支持和促进所有残疾人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新加坡)；
- 161.203 继续推动各项努力，使精神和心理残疾人能够获得保健服务(利比亚)；
- 161.204 继续鼓励私营工商业部门根据国内法律规定，继续采取措施雇用残疾人(塞尔维亚)；
- 161.205 加强措施，使少数族裔—阿伊努人、琉球人民和小村居民能够充分享有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秘鲁)；
- 161.206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尼泊尔)；
- 161.207 加强对移民工人的法律保护，以消除虐待和剥削的情况(乌干达)；
- 161.208 继续加强对技能实习方案的监督，以确保参加该方案的移民工人得到与日本政府的国际义务相称的充分保护和支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1.209 确保能够对涉嫌虐待移民工人的雇主进行适当的起诉(孟加拉国);
- 161.210 继续努力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状况(科特迪瓦);
- 161.211 提高包括移民工人在内的弱势群体对人权保护的认识(埃塞俄比亚);
- 161.212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外国工人,特别是外国女工的工作条件;促进他们融入日本社会(越南);
- 161.213 确保以公平、有效和透明的方式,根据国际法执行难民身份确定程序(肯尼亚);
- 161.214 继续向福岛高辐射地区的自愿撤离人员提供住房、资金和生活援助等支助,对受影响者,特别是事故发生时还是儿童的人提供定期的健康监测(奥地利);
- 161.215 对所有受福岛第一核电站核灾难影响的人适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指导原则》,以便确保妇女和男子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关于重新安置的决策进程(葡萄牙);
- 161.216 尊重生活在福岛地区的人,特别是孕妇和儿童享有的达到最高身心健康的权利,将可允许的辐射剂量恢复为最多每年 1 毫西弗,继续向撤离人员和居民提供支助(德国);
- 161.217 保证受福岛核事故影响的人以及核武器使用的幸存者的后代能够获得保健服务(墨西哥)。

16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Japan was headed by Mr. Yoshifumi Okamura,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for Human Right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unichi Ihar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Mitsuko Shino,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Kansuke Nagaok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Hideo Keage, Deputy Director, Comprehensive Ainu Policy Office, Cabinet Secretariat;
- Ms. Kaoru Ikemur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ffairs Division, Gender Equality Bureau, Cabinet Office;
- Mr. Hibiki Tamura, Deputy Director, Gender Equality Promotion Division, Gender Equality Bureau, Cabinet Office;
- Mr. Shinichiro Handa, Director, Detention Management Division, Commissioner General's Secretariat,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Kota Takashi,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Commissioner General's Secretariat,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Syunsuke Sakamoto, Assistant Director, Community Safety Planning Division, Community Safety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Keiichiro Tao, Assistant Director, Criminal Affairs Planning Division,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Ryota Shimizu, Assistant Director, Security Planning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Mr. Koichi Fujinami, Director,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
- Ms. Junko Irie, Attorney, Deputy Director,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Yuzuru Hamano, Chie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Secretarial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Yukihiro Saito, Coordinator, Prison Service Division, Correc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Hirokazu Kayawake, Attorney, Human Right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Dai Saito, Chief, Human Rights Promotion Division, Human Right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Noriaki Hashimoto, Attorney, Immigr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Kaori Miichi, Attorney,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Kazuhiro Kurihara, Attorney,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Shiori Nakayama, Official, Criminal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Shun Kudo, Planning Unit Chief,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Mr. Yusuke Nakashima, Unit Chie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Mr. Yutaka God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er's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 Mr. Yusuke Matsubara, Deputy Director, U.S. Facilities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Division, Bureau of Defense Buildup Planning, Ministry of Defense;
  - Mr. Akira Oka, Deputy Director, Okinawa Coordination Division, Bureau of Loc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Defense;
  - Mr. Masatoshi Sugiura, Director,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Naoko Uraoka, Attorney,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akeshi Ozaki, Official,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Affairs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Hiromi Otsuk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Ms. Minae Tsuchiy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Ms. Tomoko Kubo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Mr. Hiroshi Tagam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